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生物科技”）委托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 JYSW003 系统性临床前研究项目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计三次，金额为 14,586.66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药领域的研发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项目的研发申报进程，津药生物科技委托公司开展 JYSW003 系统性临床前研究项目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计发生 14,586.66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双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	------	------	--------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天津津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第 8 次	13,000.00
	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586.66
	公司&津药生物科技	九届董事会 第 9 次	1,000.00
	合计		14,586.66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赵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津药生物科技总资产 2.34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38 万元，净利润-3,106.3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由于津药生物科技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津药生物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津药生物科技委托公司开展 JYSW003 研究项目，目标为完成 JYSW003 系统性临床前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项目研究内容为开展 JYSW003 项目的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开发和供样，并进行质控、药效、药代、毒理等支持申请临床试验的研究。

JYSW003 适应症是银屑病，前期探索性研究结果初步显示药效明显、安全性优等特点。银屑病具有难根治、患者基数大且呈增长趋势的特点，现有药物无法满足临床需求，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定价政策

为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项目的研发申报进程，公司将与津药生物科技签署 JYSW003 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创新药，交易价格参考了国家相关政策与市场收费标准。同时通过咨询多家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关于该创新药药学研究、药理研究、注册以及作用机制与适应症等制定个性化的临床前研究方案，综合制定交易价格，主要包含系统性临床前研究过程发生的管理费、研究经费、专家评估指导费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津药生物科技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应在向津药生物科技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津药生物科技的请求，为津药生物科技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公司研发的处方、质量标准、工艺操作、制备方法等，包括工艺步骤、工艺控制点、操作方法等工艺操作内容

(限于中试规模)。

2. 地点和方式：公司派技术人员到津药生物科技指定地点指导其进行样品试制，并协助其使产品达到申报临床试验的技术指标。

(二) 津药生物科技向公司支付费用及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

(2) 完成原料药小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

(3) 完成制剂中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

(4)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津药生物科技支付项目费用的 10%。

津药生物科技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数据统计，自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银屑病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 13.0 亿元增至 31.9 亿元。根据 IQVIA 数据库显示，银屑病全球诊疗率为 6.4%，而中国诊疗率仅为 0.9%，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药领域的研发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郭珉先生、徐华先生、徐晓阳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